

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114 學年高三第 7 次模擬考

一、時程表

115 年 5 月 6 日(三)	
時 間	考試科目
08:10~08:40	依課表上課
08:40~10:00	301-311 物理； 302、305、307、309-320 歷史 (302、305、307、309-311 跨考生於原班應試)
10:00~10:10	下課
10:10~10:40	依課表上課
10:40~12:00	301-311 化學； 302、305、307、309-320 地理 (302、305、307、309-311 跨考生於原班應試)
12:00~12:25	午餐
12:25~13:00	午休
13:00~14:20	301-311 數甲； 305、307、309-310、312-319 數乙 (305、307、309-310 跨考生於原班應試) 320 依課表正常上課
14:20~14:35	下課
14:35~15:55	301、304-306、308-311 生物； 302、305、307、309-320 公民 (302、305、307、309-311 跨考生於原班應試) 303 依課表正常上課
放學	

二、考試範圍

科 目	測驗範圍	
數學甲	第一～二冊、數 A 第三～四冊	
	選修數學甲(上)：極限與函數 / 微分 / 複數與多項式方程式 選修數學甲(下)：二次曲線 / 複數與多項式方程式 / 機率統計	
數學乙	第一～二冊、第三～四冊 { 數學 A、B 均關聯的學習內容 }	
	選修數學乙(上)：極限與函數 / 微分 / 積分 選修數學乙(下)：線性規劃 / 複數與多項式方程式 / 機率統計	
物 理	物理(全)、探究與實作 選修物理 I～IV：力學一 / 力學二與熱學 / 波動、光及聲音 / 電磁現象一	
	選修物理 V 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	電流與電路、近代物理的重大發現、原子結構與原子核

化 學	化學(全)、探究與實作 選修化學 I～IV：物質與能量 /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/ 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/ 化學反應與平衡二	
	選修化學 V 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	有機化學、環境化學
生 物	生物(全)、探究與實作 選修生物 I～III：細胞與遺傳 / 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/ 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	
	選修生物 IV 生態、演化及生物多樣性	演化、生物與環境、生物多樣性
歷 史	第一～三冊、探究與實作-歷史學探究 選修歷史 I 族群、性別與國家的歷史	
	選修歷史 II 科技、環境與藝術的歷史	疾病與醫療、科技與社會、物種與文明、文明與環境、藝術與人文、文化與生活
地 理	第一～三冊、探究與實作-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選修地理 I	
	選修地理 II 社會環境議題	氣候變遷、自然災害與土地退化、水資源與海洋資源、能源、人口議題、糧食議題
公民與社會	第一～三冊、探究與實作-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選修公民與社會 I	
	選修公民與社會 II 民主政治與法律	民主政治的變遷發展、中國政治與區域和平、國際政治與世界秩序、釋憲制度與人權保障、行政行為與法律救濟、民事關係與權利保障、資訊生活與刑法規範



三、注意事項：(請試務股長提醒同學，班長與風紀協助維持模考秩序!)

1. 考試時間開始與結束請聽從手搖鈴。因下課時間與學校作息不盡相同，請高三同學下課時仍保持安靜，勿影響其他年級同學。
2. 當節無考試之同學請留在考試座位安靜自習。
3. 其他考試規定與期中考考試規則無異，請同學桌面、抽屜、窗台都要清空，窗簾拉開，教室不得掛鐘。
4. 模擬考開始後，將進行考生身份查驗，請考生將身分證、健保卡正本、駕照或護照等放在桌上供老師查驗。若未帶證件請紀錄於『未帶證件紀錄表』，範例請參閱下頁說明。請每節發卷的監考老師查驗證件，將未帶證件的同學在該節次欄位打勾，模擬考全部結束後，請試務股長將紀錄表連同試務資料籃一起送回教務處。
5. 遲到者仍可參加考試，惟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，且依規定該節課以遲到或曠課登記。
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，可以提早交卷，但不得離開教室。
6. 從入場開始到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，考生不得離開座位及試場；也不可以吃東西、喝水及嚼食口香糖。